**新疆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XJCY2025-ZB-371**

**采购人（盖章）：新疆师范大学**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991-411228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100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赵箭、殷伟豪、曹英英**

**联系电话：17690825332**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2025-ZB-371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服务项目-文史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服务项目-理工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疆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服务项目-法学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新疆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服务项目-教育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课程资源建设任务。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https://www.zcygov.cn/%EF%BC%89%2C%E5%9C%A8%E7%BA%BF%E7%94%B3%E8%AF%B7%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7%99%BB%E5%BD%95%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A%91%E5%B9%B3%E5%8F%B0%E2%86%92%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2%86%92%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2%86%92%E7%94%B3%E8%AF%B7%EF%BC%8C%E5%AE%A1%E6%A0%B8%E9%80%9A%E8%BF%87%E5%90%8E%E5%8F%AF%E4%B8%8B%E8%BD%B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A6%82%E6%9C%89%E6%93%8D%E4%BD%9C%E6%80%A7%E9%97%AE%E9%A2%98%EF%BC%8C%E5%8F%AF%E4%B8%8E%E6%94%BF%E9%87%87%E4%BA%91%E5%9C%A8%E7%BA%BF%E5%AE%A2%E6%9C%8D%E8%BF%9B%E8%A1%8C%E5%92%A8%E8%AF%A2%EF%BC%8C%E5%92%A8%E8%AF%A2%E7%94%B5%E8%AF%9D400-881-7190)）

售价（元）：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兼投不得兼中。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https://www.xjca.com.cn/%EF%BC%89%E6%88%96%E4%B8%8B%E8%BD%BD%5C%E2%80%9C%E6%96%B0%E7%96%86%E6%94%BF%E5%8A%A1%E9%80%9A%5C%E2%80%9DAPP%E8%87%AA%E8%A1%8C%E8%BF%9B%E8%A1%8C%E7%94%B3%E9%A2%86%E3%80%82%E5%A6%82%E9%9C%80%E5%92%A8%E8%AF%A2%EF%BC%8C%E8%AF%B7%E8%81%94%E7%B3%BB%E6%96%B0%E7%96%86CA%E6%9C%8D%E5%8A%A1%E7%83%AD%E7%BA%BF0991-2819290%EF%BC%9B)；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投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投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投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师范大学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991-411228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100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联系方式：176908253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箭、殷伟豪、曹英英

电 话：176908253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XJCY2025-ZB-371 |
| 2 | 项目名称 | 新疆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服务项目 |
| 3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新疆师范大学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991-4112288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100号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项目联系人：赵箭、殷伟豪、曹英英联系电话：17690825332联系邮箱：1491358962@qq.com |
| 4 | 采购内容 |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 号）要求，结合新疆师范大学具体实际，围绕文史类、法学类、教育类、理工类在线课程或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具体要求，开展相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服务。 |
| 5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 6 | 最高限价 | **标项一名称：文史类 最高限价：50万元****标项二名称：理工类 最高限价：50万元****标项三名称：法学类 最高限价：50万元****标项四名称：教育类 最高限价：50万元**其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7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审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采购文件发放日期 | 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11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0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08日 16:00（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5 | 服务期限 | 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课程资源建设任务。 |
| 16 | 服务地点 | 按照课程建设要求，需在乌鲁木齐有拍摄场地，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主。 |
| 17 | 服务要求 | 建设完成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以硬盘拷贝将原片和精修视频等相关数据资料，全部打包交付，进行项目验收。 |
| 18 | 售后要求 | 课程资源建设的质保要求涵盖内容、设计、技术、应用和管理五大维度，需通过严格的审核要求、测试和迭代机制确保资源质量。课程上线运行后 3 年内，服务供应商需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当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 5%，且修改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字幕修改、课程封面图片、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少量教学资源美化、课程章节调整等时)，服务供应商提供免费修改。 |
| 19 | 项目地点 | 新疆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
| 2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标项一：5000.00（伍仟元整）****标项二：5000.00（伍仟元整）****标项三：5000.00（伍仟元整）****标项四：5000.00(伍仟元整）** |
| 1. 保证金缴纳方式：

1.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账户名：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行号：313881000019帐号：0000020080110023481768****例：**\*\*\*项目 保证金**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财务室****联系电话：0991-4152021**1. 保函形式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
|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22 |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 ☑**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https://www.xjca.com.cn/%EF%BC%89%E6%88%96%E4%B8%8B%E8%BD%BD%5C%E2%80%9C%E6%96%B0%E7%96%86%E6%94%BF%E5%8A%A1%E9%80%9A%5C%E2%80%9DAPP%E8%87%AA%E8%A1%8C%E8%BF%9B%E8%A1%8C%E7%94%B3%E9%A2%86%E3%80%82%E5%A6%82%E9%9C%80%E5%92%A8%E8%AF%A2%EF%BC%8C%E8%AF%B7%E8%81%94%E7%B3%BB%E6%96%B0%E7%96%86CA%E6%9C%8D%E5%8A%A1%E7%83%AD%E7%BA%BF0991-2819290%EF%BC%9B)；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 23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1.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24 |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25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建设结束、审读通过经甲方整体验收无异议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70%的费用，上线运行正常后，支付剩余10%的费用。****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2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7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按标准收取。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2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0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8890252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
| 31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W@GJ$ACOF(TYDYECOKVDYB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32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3 | 投标文件份数 |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一正二副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殷伟豪，电话：17690825332）以备后期存档。 |
| 34 | 其他说明 | 本项目兼投但不得兼中，“投标人在某一分包被确定为中标人后，自动丧失其他分包的中标资格，其后续分包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
| 35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 **备注** | 1、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2、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新疆财政局新疆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2424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本项目开标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1.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2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年度（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4 | 缴纳税收 |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响应证明材料； |  |  |  |
| 5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 7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
| 8 |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  |  |
| 10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  |  |  |  |
| 4 |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总预算金额。 |  |  |  |  |
| 5 |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6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7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8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审查结果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政策性加分** 。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排名按报价分由高至低排序，若总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若业绩得分仍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报价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5分） | 15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商务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8分）** |
| 1 | 企业实力（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 最多得6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甲乙双方名称，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签订时间。 | 6分 |
| 2 | 企业荣誉 | 评标委员会根据跟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制作的在线课程获奖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项供应商投标制作并获得过教育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或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精品课程认定的课程资源建设项目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注：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 2分 |
| **技术部分（77分）** |
| 3 | 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方案；②应急处置； ③数据管理；④项目验收；⑤质量保证（包括风险管控措施；保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如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10分 |
| 4 | 技术响应 | 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得15分。如有不满足参数条款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解析，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放至响应文件中。 | 15分 |
| 5 | 课程建设整体设计、制作方案 | 1.课程设计方案（1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课程设计方案（包含①课程背景、②课程目标、③课程内容与学时分配、④课程结构、⑤开发计划表、⑥实施风险控制等内容）。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如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 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12分 |
| 2.录制技术保障措施（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录制技术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如何保障影像色调准确、镜头运动稳定、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②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场景设置及切换；③跟踪拍摄效果平滑；④视频质量清晰、无锯齿、无干扰、无卡顿等现象；⑤声音清晰、无杂音）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如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 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10分 |
| 6 | 案例演示（注：开标时进入腾讯会议以线上形式演示） | 技术演示项：共计20分，不演示或演示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服务供应商应演示课程相关，用以说明针对相应学科课程的拍摄与制作手法、典型场景、景别设计、外景拍摄、动画制作等方面表现性。课程呈现形式包括：1、摆拍。根据课程设计拍摄；（2分）2、录屏展示。如老师有自己录制课程，可实现出镜录屏；老师可以自行操作，对教学内容进行实时修改；（2分）3、元宇宙imooc。利用3d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在3d虚拟场景内数字教师讲课-真人学生提问-AI助教实时回答的场景。（2分）4、表演式课堂。将具有情节性或者展示性的课程内容以模拟表演的形式呈现。（2分）5、现场访谈式。通过讲述、讲解、提问、互动、采访等形式让课程更具有吸引力，课堂内容更有深度。（2分）6、虚拟展厅。打造线上线下一比一还原的虚拟展厅、在展厅内大众可使用代表个人的虚拟形象，通过控制虚拟形象以3D立体的形式全方位体验展品，可查看展品的详细介绍。（2分）7、多种动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交互动画、动态图形、flash、三维等。（2分）8、虚拟演播室。需要呈现出实景演播室中无法展现的场景，结合动画、文字图片、PPT信号等，使画面饱满生动；（2分）9、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2门本项目同类视频的课程样片展示及拍摄制作手法讲解。（2分）10、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演示或不满足要求扣2分，最低得0分，整体未演示的不得分。 | 20分  |
| 7 | 售后服务 | 1、根据供应商的①质保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 ③服务响应时间；④有后续功能定制开发的技术能力；⑤参考其它相关行业功能并能够提出建设性建议，提供长期良好的本地化服务保障（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书），做出详细的承诺等5部分要素进行评审。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 1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制作内容：**

|  |  |  |
| --- | --- | --- |
| **分包** | **类别** | **要求** |
| 教育类 | 视频资源时长 | 讲座视频（超过15分钟的）共250分钟，知识点微课视频（小于10分钟的）共200分钟，主讲教师课堂实录视频共50分钟。 |
| 测验次数 | 每门课不少于3次小测验 |
| 作业题型和题量 | 题型以选择、判断、填空为主，每节视频后安排3-5题。 |
| 模拟试卷数 | 每门课提供不少于4套参考标准试卷的模拟试卷，以供学生全面复习。 |
| 拓展资源类型和数量 | 推荐阅读的文献、视频、其他课例或案例资料等，数量不少于20-25个。 |

2.重视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构建课程内容所使用的图书、图片、音视频及素材、资料等应注明出处，并提供相关版权证明或授权文件。所有与以上内容有关的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由服务供应商承担责任。
 3.本项目所建设课程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在完成建设后，服务提供商需向采购方提供全部的课程资料，包括脚本文档、视频源文件等材料。未经采购方许可，服务提供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权，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服务提供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

4.服务供应商不得将本次服务采购方所提供的校名、校徽、LOGO等标识用于其他项目。
 5.服务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主要以高等教育（含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为对象完成课程资源建设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
 6.服务供应商有能力助力高校获得教育部精品在线课程认证，截至目前所制作课程资源获得过教育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或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精品课程认定。
 7.服务供应商须在乌鲁木齐市拥有专业录播场地，可以根据需要拍摄外景案例。
 8.服务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制作团队，涵盖项目设计、课程设计、音视频录制剪辑、形象美化等专业人员，该团队人员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得兼顾其他项目工作。

**（二）制作团队及服务要求**

1.服务供应商应为每门课程配备服务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人员：
 （1）业务联络人员：负责与采购方进行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事项的沟通工作，沟通工作包括所涉及的供应商方的各种专业人员，及其他涉及到的人员沟通和设备调配使用的相关事宜；
 （2）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整体进程把控，质量监督以及课程开发服务全过程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必须参与过获得国家级精品课或同等级别的评价的类似项目制作的，要提供证明材料。
 （3）教学设计专家：负责课程教学内容的规划与设计，对教学设计的整体思路给予全面指导；
 （4）课程编导：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拍摄场地勘察以及场景设计；
 （5）课程顾问：负责商定在线课程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的把控，制作课程脚本；
 （6）美术设计师：负责课程整体美术风格的设定及课程包装设计方案的编制；
 （7）摄像师：提供演播室、外景等各类课程表现形式的拍摄服务；提供摄影、摄像师证明资质。
 （8）现场灯光师：负责拍摄现场灯光设计及场记；
 （9）后期制作及效果包装人员：负责课程后期剪辑以及所涉及动画设计和制作。
 2.服务供应商应承诺免费提供数字媒体教学设计培训、镜头前的形体表达技巧培训、语言表达技巧培训等课程录制人员的基本技巧技能培训；对视频拍摄对象进行必要的语言、语音、动作的指导，为授课教师团队开设至少1次关于视频录制、脚本编写等的讲座或指导课程；与授课教师团队组织至少2次关于视频录制、脚本制作的讨论分析。
 **（三）拍摄场地及人员的要求**

1.服务供应商需根据课程及视频拍摄的需求，提供专业拍摄场地，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屏幕、提词器、专业录像 (录音) 设备、灯光和相关控制设备的专业录影棚，录影棚环境应能满足专业视频拍摄要求，并承诺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课程拍摄使用。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录影棚规格和设计方案。
 2.服务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对于课程及视频的实际建设要求，提出合理建议，共同确定符合课程特点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绿幕抠像、现场实录、视频讲座等形式。
 3.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咨询指导，并指派专人负责辅助采购方教师进行课程介绍、课程标准、教学日历、课程导学、教学视频、教学资料、团队介绍、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试卷、考核办法、拓展资源等课程运行所必须的相关课程材料的收集、整理、美化、上传等工作，保障课程顺利上线运行。
 4.服务供应商需承诺接到采购方拍摄需求时30分钟内响应，并在不超过48小时的时间内优先安排采购方实施拍摄工作。
 5.服务供应商为参与视频录制的人员提供免费的专业化妆服务，以达到优质的拍摄效果。
 6.服务供应商需安排专业人员，对采购方提供的授课 PPT课件进行免费的美化处理直至符合采购方要求，以适应视频拍摄的需要。

1. **课程建设方案制作**

 围绕课程建设内容和主要任务制作课程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课程设计方案：综合考虑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课程设计方案（包含课程背景、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学时分配、课程结构、开发计划表、实施风险控制等内容）。
 2.课程实施方案：综合考虑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以及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验收、与相关单位的协作衔接等。
 3.录制技术保障措施：综合考虑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录制技术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何保障影像色调准确、镜头运动稳定、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场景设置及切换合理；跟踪拍摄效果平滑；视频质量清晰、无锯齿、无干扰、无卡顿等现象；声音清晰、无杂音）
 4. 项目合理化建议：服务供应商在制作角度提出与课程建设相关的合理建议。
 5.案例案例说明：服务供应商应自制课程视频相关截图和说明文稿。投标人从针对相应学科课程特点提供的设计思想与制作手法、典型场景、景别设计、外景拍摄、动画制作等方面的合理性和表现性，以及制作方所现场演示的相关视频样片、课程宣传片及相关解说方面做综合评价。

1. **制作要求**

1.服务供应商应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
 2.服务供应商应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
 3.服务供应商按照拍摄方案，不同的拍摄方式采用不同的制作方式，如PPT模式需分章节剪辑，基地访谈模式按照老师讲解的内容变换机位，真人动画模式设计平面以及动画，完全动画模式按照详细的制作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制作等。
 4.片头与片尾案例策划不少于两套，具体如下：
 （1）片头：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不超过15秒，包括:学院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2）片尾：包括版权单位等信息。
 5.课程内容剪辑要求：技术工程师通篇观看视频，按照章节框架、以及现场场记情况，分章节剪辑老师状态不佳、口误、出境、停顿等片段，实操部分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1）画面剪辑整体有较高的创意水平，能在保证画面科学性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地发挥视频的艺术性；
 （2）剪辑流畅、元素丰富，剪辑点选取合理，镜头干净利落，一气呵成，中间无跳帧、夹帧、坏帧，能最大程度地发挥镜头语言的表现力；

1. 画面景别丰富，机位角度变换得当，最终成片画面丰富，表现力强；
 （4）虚拟演播室拍摄的素材要求抠像干净、真实，边缘柔和，无锯齿和溢色，合成的背景美观，合成后的效果真实准确；
 （5）画面包装风格色调样式统一，分级标题清晰明了，包装样式高端专业，与教学内容相得益彰；
 （6）配乐优美得当，音效生动传情，符合片中的节奏，音量适中，与解说画面相得益彰，而不会产生干扰。
 6.课程资源视频分为讲座视频和微课视频，讲座视频以章节讲授为主，练习为辅，总时长不少于500分钟，微课视频以解决1个知识点或单一技术动作的示范性练习为主，单个微视频3-10分钟，不少于30个。课程资源必须多平台兼容使用。课程建设期间的全部原始资料要做好保密工作，制作完成后要将原片和精修视频等相关数据资料，全部打包交付。
2. 课程资源制作过程中应充分结合采购方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
 8.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并能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MP4格式等。
 9.按采购方要求完成课程资源审读，并提供完备的审读报告。课程建设前后，乙方组织审读人员对课程资源进行全面审查，审查范围包括配套教材、课程参考教材、课程ppt、配套习题、作业、试题、视频课程内容、插图等，做到底数清楚、全覆盖、零遗漏。审查均按照国家教材审读有关要求执行，政治方向性、思想性与党的教育方针保持一致，在有机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等方面符合要求。

 10.服务供应商应负责完成课程资源上传采购方课程管理平台的全部事宜，并将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试卷等资料分类梳理，同时打包上传。

1. **拍摄要求**

1.拍摄准备

在课程拍摄准备的过程中，编导团队根据前期和教师团队沟通确定的策划方案，协助教师团队准备课程相关的PPT课件（设计、美化）、课程讲稿（提词器）和脚本（视频制作）、课程素材以及确定课程制作的规格，确保教学内容的要求和视频教学效果体现。

2.教学素材整理

编导团队根据前期和教师团队沟通确定的策划方案，协助老师准备相关的PPT课件，并根据课程内容的建设需求，对PPT课件进行设计、美化。另外编导团队协助老师准备课程相关的素材，包括：教师团队个人信息（教师姓名、照片、简历、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等）、与课程相关的教学资料（课程介绍、课程背景、课程大纲、课程重难点、课程配套教材、课程参考教材、课程ppt、配套习题、作业、试题等教学资源），并提供自有版权的素材库供老师们选择使用。

3.讲稿、脚本设计

编导团队根据前期和教师团队沟通确定的策划方案，协助老师根据课程知识点大纲准备相应的讲稿和脚本，并进行创意设计，最终形成分镜头技术脚本，使课程制作出来的成片效果更加贴合课程内容并具备吸引力，提高教学效果。

教师团队以知识点或技能点为基础，设计教学内容，教学视频内容为8-15分钟，每门课程需要1到3个不同拍摄场景（一般1学时的课程内容对应2-3.5个教学视频左右）；

4.教师团队试镜

在每门课程正式启动拍摄之前，编导团队将配合教师团队进行试镜，通过编导团队贴身的示范和讲解，让教师团队在开拍之前，克服面对镜头的恐惧感，让教师在镜头前能自然轻松的呈现，达到最好的课程效果。试镜后编导团队组织全体编辑人员进行编前会，制作课程样片交由教师团队审核，确保整个项目能按照教师团队的预期完成。

5.视频拍摄

根据教学设计师、课程顾问和创意设计师研究确定的视频拍摄方案布置视频拍摄场景。

录像环境的选择保证光线充足、安静，教师衣着得体，拍摄前提供化妆，使老师保持最佳精神状态。提供多机位拍摄，呈现老师各角度讲解形象。拍摄时轻松引导老师，保证老师神态自然的拍摄效果。参与视频录制的人员提供专业化妆服务，以达到优质的拍摄效果。

6.视频剪辑

提供包含课程风格设计、拍摄模式、片头设计、课程介绍版面设计、背景版风格设计、字幕条风格设计、图片动画表现形式设计、字体设计、课程片花设计。片头特效包含二维动画制作，片头时长不超10秒，包含学校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

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根据编导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

课程内容剪辑：技术工程师通篇观看视频，按照章节框架、以及现场场记情况，分章节剪辑老师状态不佳、口误、出境、停顿等片段。实操部分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根据学院主讲教师要求对进行修改。

使用平面设计及视频剪辑软件有：Photoshop，CorelDRAW，IllustratorCS5，Premiere，Edius，AE等；字幕制作软件有：TIMEM时间机器，SRT字幕制作助手。

1. **技术标准**

**图片**

1.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 (24位色) ，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256 级。
 2.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时，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72 dpi。
 3.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GIF、PNG、JPG 等。

**音频**

1.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2.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44kHz，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22kHz。
 3.量化位数大于8位，码率不低于64 Kbps。
 4.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
 5.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WMA、MP3、MP4或其他流式音频格式，建议优先采用MP3格式。
 6.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7.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视频**

1.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板书 (或其他画面元素) 清晰，不建议无教师形象的全程板书或PPT配音。
 2.演播室使用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或电脑虚拟、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课堂气氛。
 3.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4.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录像环境应光线充足、安静，主讲教师应衣着整洁，讲话清晰，板书清楚。
 5.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除应加注人物介绍外，还应采用滚动式同声字幕。
 6.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晰，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 (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七）技术规格**

**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 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Ⅴp-p，最大不超过 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 时，白电平幅度 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 称)，全片一致。

**音频信号源**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 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 格式。
 2.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3.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标清4:3拍摄时，设定为720×576；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时，设定为1280 ×720或1920×1080。
 4.视频画幅宽高比
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的，选定4:3
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的，选定16:9
 5.视频帧率为25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
2.采样率不低于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4.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外挂字幕文件**

1.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SRT格式的字幕文件；
2.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3.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4:3的，每行不超过15个字；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
4.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5.字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字幕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7.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8.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 (国家规定的除外) 、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 (画面、解说词、音乐) 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八）其他要求**

**课程宣传片**

1.每门课程须根据课程特点拍摄3到5个不同场景，根据主讲教师的课程介绍内容，制作3～5分钟的课程宣传片，用于介绍课程主要内容及教学团队。要求能够较充分的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制作同步的字幕文件，字幕使用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异、错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破坏原有画面。拍摄时，采用多机位拍摄，使用高清数字设备，确保专业级话筒，声音不失真，伴音清晰，无杂音干扰，声音与画面同步，画面清晰饱和，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2. 每门在线课程宣传片有规格一致的片头片尾。要求：长度5～15秒钟。形式新颖，具有采购方自有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3. 课程宣传片制作中涉及的所有素材资料必须取得所有权人的授权，所有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课程交付、验收要求**

1.本项目采取集中验收方式，要求所有项目在中标后的90个工作日内完成课程建设，交付的课程须为完整的课程体系。
 2.脚本质量、拍摄质量、最终成果等在技术上需要达到影像色调准确、镜头运动稳定、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场景设置及切换合理；跟踪拍摄效果平滑；视频质量清晰、无锯齿、无干扰、无卡顿等现象；声音清晰、无杂音。
 3.此次采购制作的课程全部著作权及邻接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根据其需要以任何方式使用该在线开放课程。任何情况下，服务供应商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该在线开放课程。服务供应商承诺不得将为采购人拍摄制作课程的素材及作品本身再为他人或许可他人为电视、电影、出版、网络传播等用途使用。

**资源内容审核要求**

1.在视频粗剪完成后压缩成分辨率为640\*360的视频小样交付教师团队审核。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反馈的《视频单元初审情况表》进行修改。自收到《视频单元初审情况表》之日起15日内完成剪辑及修改工作并交付采购人。
 2.成片经采购人组织主讲教师、专家审核，将《视频单元复审情况表》反馈给制作方，服务供应商须根据《视频单元复审情况表》在10日内完成修改并交付采购人。

**后续修改服务**

课程上线运行后3年内，服务供应商需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当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5%，且修改内容为字幕修改、课程封面图片、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少量教学资源美化、课程章节调整等时，服务供应商提供免费修改。

**课程推广服务、质量保证周期**

课程推广服务：供应商应有能力在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平台其中之一或国家“双一流”建 设高校官方网站运营课程资源，课程上线后资源更新等的运行服务不少于5年。

**费用（需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采用一价全包形式**，**中标方需支付本次课程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影棚拍摄、外拍、后期制作、录课教师劳务费、课程审读费、工作人员劳务费等在内的一切全部费用，且授课教师劳务费不低于2.5万元/门。**

**演示**

技术演示项：共计20分，不演示或演示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服务供应商应演示课程相关，用以说明针对相应学科课程的拍摄与制作手法、典型场景、景别设计、外景拍摄、动画制作等方面表现性。课程呈现形式包括：

1、摆拍。根据课程设计拍摄；（2分）

2、录屏展示。如老师有自己录制课程，可实现出镜录屏；老师可以自行操作，对教学内容进行实时修改；（2分）

3、元宇宙imooc。利用3d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在3d虚拟场景内数字教师讲课-真人学生提问-AI助教实时回答的场景。（2分）

4、表演式课堂。将具有情节性或者展示性的课程内容以模拟表演的形式呈现。（2分）

5、现场访谈式。通过讲述、讲解、提问、互动、采访等形式让课程更具有吸引力，课堂内容更有深度。（2分）

6、虚拟展厅。打造线上线下一比一还原的虚拟展厅、在展厅内大众可使用代表个人的虚拟形象，通过控制虚拟形象以3D立体的形式全方位体验展品，可查看展品的详细介绍。（2分）

7、多种动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交互动画、动态图形、flash、三维等。（1分）

8、虚拟演播室。需要呈现出实景演播室中无法展现的场景，结合动画、文字图片、PPT信号等，使画面饱满生动；（2分）

9、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2门本项目同类视频的课程样片展示及拍摄制作手法讲解。（2分）

10、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2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甲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 省政府采购\_\_\_\_\_\_\_\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_\_\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_\_\_\_\_\_\_\_\_\_。内容包括：\_\_\_\_\_\_\_\_\_\_\_\_\_\_\_ 。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_\_\_\_\_\_\_\_\_\_

自\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_\_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1. **服务质量标准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_\_\_\_\_\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_\_\_\_\_\_\_\_\_\_

1. 付款方式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_\_\_\_\_\_\_\_\_\_\_\_\_\_\_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_\_\_\_\_\_\_\_\_\_\_\_\_\_\_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_\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_\_\_\_\_\_\_\_%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_\_\_\_\_\_\_\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_\_\_\_\_\_\_\_\_\_\_\_\_\_\_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_\_\_\_\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_\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_\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_\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_\_\_\_\_\_\_\_\_\_\_\_\_\_\_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_\_\_\_\_\_\_\_\_\_\_\_\_\_\_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 　 \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

**注：具体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服务项目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磋商一览表（附件1-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1-2）

**附件1-1 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标项序号、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要求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

### 附件1-2 分项明细报价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新疆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服务项目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2-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2）

三、提供上年度（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四、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其他特定资质：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3）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2-4）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5）

十、其他资料

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注：1.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2、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2-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新疆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服务项目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书（附件3-1）

二、响 应 书（附件3-2）

三、磋商承诺书（附件3-3）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3-4）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3-5）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3-6）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3-7）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3-8）

七、服务方案（附件3-9）

八、质量保证承诺书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附件3-10）

十、其他资料（附件3-11）

**注：1.供应商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3-1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3-2 响 应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3-3 磋商承诺书**

采购人：

若我公司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相关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附件3-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3-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年　月　日

**附件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 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表**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2. 2.课程建设整体设计、制作方案

3.售后服务

4.应急预案

**附件3-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 （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附件3-11**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补充材料**